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运发改监督发〔2024〕120号

## 关于开展全市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 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行政执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粮储〔2024〕32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决定联合开展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24年夏粮收购、秋粮收购期间。

## 二、检查对象

粮食经营者，即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三、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开展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 四、检查内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下列行为：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

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规定的下列行为：粮食收购计量器具未检定、校准；计量检定证书或检定合格证未在有效期内；未建立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使用台账；未规范记录计量器具使用台账。

要依据部门职责，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视不同违法情形给予行政处罚，切实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 五、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要高度重视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的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检查，加强

组织领导，成立检查组，坚持从严从细从实的工作要求，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完成好联合行政执法检查任务。

### （二）严格行政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要严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规范运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杜绝有案不立、有案不查，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屡禁不改的，要加大行政处罚处置力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处理。

### （三）严明工作纪律

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对象和群众监督。如发现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